**维稳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维稳专项300万元。此专项为历年常规保障性专项，2014年经管委会批准设立，主要用于解决区域内重大维稳事件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依据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维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，践行群众路线，解决好“法度之外、情理之中”的信访难题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30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541406.3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根据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维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信访主体责任部门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并填写《使用维稳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，经分管领导及党委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同志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局核拨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